

突泉县鑫淼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节水
滴灌带生产及废旧塑料回收再生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突泉县鑫淼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8
3.2.4 其他.....	8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其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3 宣传科普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0
8 附件.....	10

1 概述

我公司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2019年1月1日）于2023年08月11日通过网络平台（突泉县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tq.gov.cn/tq/zfxxgk89/fdzdgknr92/4617194/4617248/csjsqk3915/5672084/index.html>）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3年08月21日至2023年09月04日，通过网络平台（突泉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tq.gov.cn/tq/zfxxgk89/fdzdgknr92/4617194/4617248/csjsqk3915/5680138/index.html>）开展第二次公示、三人行、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二次公示信息。

在征求公众意见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受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2023年08月04日委托兴安盟博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工作，2023年08月11日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告信息内容见表2.1-1。

通过委托开展环评工作日期可知，首次环评信息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信息公开要求；且首次信息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符合《办法》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要求。

公参网址

<http://www.tq.gov.cn/tq/zfxxgk89/fdzdgknr92/4617194/4617248/csjsqk3915/5672084/index.html>

因此，我公司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信息公开时间、期限及内容等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表 2.1-1 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突泉县鑫淼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节水滴灌带生产及废旧塑料 回收再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突泉县鑫淼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节水滴灌带生产及废旧塑料回收再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第一次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突泉县鑫淼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节水滴灌带生产及废旧塑料回收再生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9200m²，建设5条滴灌带生产线、2条热熔造粒造粒生产线，年处理废旧塑料1000t。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突泉县鑫淼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中华

联系电话：15849819111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

评价机构：兴安盟博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邮箱：1449192776@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公众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于建设单位，或通过电话联系索要其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突泉县鑫淼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1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1。



图 2.1-1 一次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有关项目建设的电话、信函、电子

邮件等，亦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完成后，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4 日，通过网络平台（突泉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tq.gov.cn/tq/zfxxgk89/fdzdgknr92/4617194/4617248/csjssqk3915/5680138/index.html0623/index.html>）开展第二次公示、三人行、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二次公示信息。公示信息内容见表 3.1-1。

第二次环评信息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要求。

因此，我公司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信息公开时间、期限及内容等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表 3.1-1 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突泉县鑫淼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节水滴灌带生产及废旧塑料回

收再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现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如下：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I9kq1sPdW2T-mDL-067ww> 提取码：bmlp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填写后通过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和反馈。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突泉县鑫淼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中华

联系电话：15849819111

六、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兴安盟博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449192776@qq.com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信息公布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

建设单位：突泉县鑫淼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21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完成后，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建设单位于2023年08月21日至2023年09月04日，通过网络平台（突泉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tq.gov.cn/tq/zfxxgk89/fdzdgknr92/4617194/4617248/csjsqk3915/5680138/index.html0623/index.html>），公开二次公示信息。公示截图见图3.2-1。

突泉县鑫淼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节水滴灌带生产及废旧塑料回收再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来源：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 时间：2023-08-21 15:39:09 点击量： 9 分享 下载本页 打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如下：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I9kqlsPdW2T-mDL-067ww> 提取码：bmlp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填写后通过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和反馈。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突泉县鑫淼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中华

联系电话：15849819111

六、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兴安盟博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449192776@qq.com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信息公布的10个工作日之内。

建设单位：突泉县鑫淼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1日

图 3.2-1 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完成后，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于2023年08月21日至2023年09月04日开展第二次公示，2023年08月21日和2023年08月28两次通过三人行登报二次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3.2-2和图3.2-3。



图 3.2-2 一次登报截图



图 3.2-3 二次登报截图

3.2.3 张贴

我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完成后，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于2023年08月21日至2023年09月04日开展第二次公示。2023年08月21日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公开二次公示信息，公示现场照片见图3.2-4。



图 3.2-4 张贴公告现场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突泉县鑫淼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查阅情况：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有关项目建设的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亦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其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有关项目建设的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亦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突泉县鑫淼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档案室,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

突泉县鑫淼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查阅联系人:夏中华

联系电话:15849819111

地点:突泉县鑫淼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突泉县鑫淼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节水滴灌带生产及废旧塑料回收再生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突泉县鑫淼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节水滴灌带生产及废旧塑料回收再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突泉县鑫淼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突泉县鑫淼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09月

9 附件

无。